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文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文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108年間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且期滿未經撤銷之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6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198號

被 告 劉文進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文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0巷00號旁之喜相逢小吃部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
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
仍於同日18時50分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懸掛逾檢註銷之車牌
號碼0000-00號車牌）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53分許，行經高
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前時，因未開大燈而為警攔
查，並於同日19時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
升0.56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迭據被告劉文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
01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
02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03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4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1 檢察官 陳俐吟